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劉庭甦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韻國際文化展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804元（計算式：7萬9,062元－258元＝7萬8,804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後，本件應「暫先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